

预计 2016 年 7 月毕业研究生电子图像采集未拍摄者自行补照通知

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对毕业研究生电子信息采集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统一要求，未按要求参加图像采集者，学历证书将不能在教育部网站上进行有效认证。因此，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图像采集者，务必按以下时间自行补照，逾期不候，责任自负。

预计 2016 年 7 月毕业、但未参加上学期学校统一组织的本年度图像采集的研究生（双证），应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自行前往指定照相公司补照（请尽早补照，便于数据整理和照片制作的准确性）。

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 9:00-16:00。

补照地点：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4 层（宣武门十字路口西南角黑色大楼，北大东门地铁 4 号线直达，联系电话：63076145）。

价格：每套 20 元，现场交费。

注意事项：

1、拍摄时，**务必携带并出示本人校园卡（或学生证）和身份证，并向工作人员说明为“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电子图像采集”**，补照现场将使用二代身份证采集个人信息（留学生、港澳台生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

2、照片为正面、免冠**证件照**，背景为蓝色，请注意着装颜色（以深色正装为宜）。**务必当场核对确认拍摄效果，后期不予重拍或修改。**

3、确定延期至 2017 年 1 月、7 月毕业的，不参加。预计提前至 2016 年 7 月毕业的同学，须参加。

4、2015 年 7 月以前已参加过图像采集、现预计于 2016 年 7 月毕业的同学，以往采集图像已失效，须补照。

5、深圳研究生院目前在北京学习的同学，可在北京补照；目前在深圳学习的同学，可咨询深研院教务处安排补照；目前在京深以外地区者，应在回到北京后尽快到指定地点补照，**不能**在当地分社进行图像采集。

6、研究生院将统一领取照片，无需自行领取。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9 日